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17565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 
商 标

Niels Bohr

申 请 人 文昌蔻美市贸易有限公司  
地 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6-2号一楼03号房  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推进式扫路机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废物处理装置；中心真空吸尘装置；蒸汽清洁器械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电动窗户清洁机